

糧政法規

管
制
類

糧食部印行

三十二年二月

糧政法規目錄 管制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一)

(附) 實施地區

解釋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糧食部份……………(七)

糧商登記規則……………(二七)

(附) 解釋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二七)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三三)

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糧食管理辦法……………(三四)

(附錄) 本部已核定各省管理法規

甘肅省管理糧食暫行辦法……………(三六)

浙江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四六)

山西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五一)

廣東省糧食管理辦法……………(四五)

陝西省糧食管理辦法大綱……………(六二)

江西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六五)

河南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七五)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例條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二)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

(三) 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穀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自食量而言

四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二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穀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以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

穀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制時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食糧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民戶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者經陳報或核准後而繼續購進超過其每二個月之需要量未經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繼續購進量

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地域期限數量及價格而售賣糧食者科以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第六條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糧價半數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爲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徵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祕密檢舉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嫌挾詆告情事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一) 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人給予百分之十

(二) 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案保管俾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糧政規則

四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表

省份	國府明令日期
四川省	三十年六月五日
湖南省	三十年六月五日
江西省	三十年六月五日
貴州省	三十年六月五日
廣西省	三十年六月五日
重慶市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甘肅省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安徽省	三十年八月八日
陝西省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南省	三十年九月六日
廣東省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糧政規則

寧夏省	湖北省	江蘇省	浙江省	福建省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三十年十一月二日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解釋

解釋一

經營糕餅南貨商人購進糧食應如何辦理

查糕餅南貨商人（原電稱係以小麥製成細麵糕餅運銷各地）并非經營糧食之商人自不能援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但可由省糧食主管機關另行規定限制該項商人購買糧食數量（如不得超過一個月或兩個月之需要量等是）（本部三十年民四申灰代電覆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部）

解釋二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查獲機關給予獎金百分之十究應給予該機關抑係給予該機關承辦人員

查依法給予機關之獎金照一般通例及設置本意自在獎勵得力人員此項獎金可由受領機關酌為分給在事出力人員以資獎勵（本部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裕民字第八〇七八號函覆行政院秘書處）

解釋三

囤穀未滿五十市石有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之居奇行為者應否取締如何懲辦

查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者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合於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規定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存糧及續購量超過規定限額時陳報手續如何

解釋四

查陳報手續由各該戶同當地糧政機關爲之（本部三十一年寅梗電覆浙江省糧政局）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四前段解釋（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一年四月檀元法御諭代電解釋）犯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案件依該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戰區司令長官部有審判權但須呈由軍事委員會核准執行又關於沒收罰金及提獎應於呈奉核准後移送該管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二十
五次常務委員會通過

糧食部份

甲 原則

- （一）糧食之供給在面需要在點面與點之性質及地位不同管制方法應有區別
 - （二）面與點可相互發生影響同時實施管制並應配合聯繫
 - （三）糧食種類繁多其重要性隨時隨地而異主要食糧與次要食糧之管制程度應加區別
 - （四）農村生產差別過大在面不嚴格限價市場交易能自然求得水準在點可嚴格限價
 - （五）面之管制注重促進生產與出售餘糧點之管制注重合理分配節與制消費
- 乙 機稱

（六）

糧食管制在點由糧政機關辦理在面由地方行政機關辦理其區分如左
一 凡在省政府所在地之省會由各該省糧政局管理之院轄市之設有糧政局者亦

同

(七)

二 凡經指定之重要市場由糧政局設置糧食管理處管理之
三 凡在上列二項以外之地區由各該縣市政府管理之

市場管理處設主任一人辦事人員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至多以七人爲限其組織及權限由省府核定之

(八)

各點糧食管理機關之重要任務如左

- 一 糧商之登記與其營業之監督
 - 二 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與其業務之監督
 - 三 糧食品質之檢定與撓水撓雜之取締
 - 四 糧食交易價格之平定與公告
 - 五 糧食輸入輸出存儲數量之登記
 - 六 糧食供給與需要情況之考查與調節
 - 七 糧食分配制度及節約消費之規畫與執行
 - 八 糧食囤積居奇投機操縱行爲之查禁
- 各地行政機關對於糧食管理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 糧食增產工作之督促推動
 - 二 糧戶收益及存糧之調查估計

(九)

糧政規則

十

三 糧商之登記監督

四 糧食輸入輸出及交易情況之攷查

五 糧食盈虛調劑之規劃

六 糧食囤積居奇封倉阻關等行為之查禁

糧食採購運銷加工等業務無論在點或面均以民營為主官營爲輔

(十) (十一)

官營糧食業務機關之名稱系統厘定如左

一 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都會由糧食部設置民食供應處辦理其零售業務得由處酌設供應站或供應店辦理之

二 在省府所在地之省會由糧政局設置民食供應處辦理其地區遼闊或辦理零售業務者得由處酌設供應站或供應店

三 在指定之重要市場由設在該地之聚點倉庫辦理必要時得由糧政局設置民食調節處辦理之

四 在上列三項以外之地區由各地方管理積谷之機關辦理
官營糧食業務機關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 儲備糧食 凡經政府配撥之糧食妥爲集運加工存儲備用

二 供應公糧 凡公教員工及其家屬依法核定之公糧依時供應

三 參加評價 凡市場躉售零售糧價之評議審定應參加意見

(十三)

四 調劑市面 凡遇市場糧食有餘時收買存儲不足時出售調劑

民營糧食業務機關之設置與經營依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糧食部公布之糧商登記規則辦理但在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地點經營業務者依本辦法辦之規定直接受各該點糧食管理機關之指揮監督其糧商登記及業務報告亦由各該管理機關核轉各該上級機關核辦

(十四)

民營糧食業務機關除依法經營其自身業務外並受政府之委託代辦下列業務

一 軍公民糧之採購轉運加工儲藏

二 公糧之配撥與民食之銷售

(十五)

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地點合法登記糧商在三家以上者應依法組織糧食業同業公會其主要任務如左

一 糧商營業之指導考核

二 糧價之評議

三 糧食品級之評定

丙 準備

(十六)

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地點關於管理上應行準備之事項摘舉如左

一 成立管理機關 依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各重要市場應設之糧食管理處必須先期成立使負責有人一切管制事項可以推動

二 完成糧商登記 凡在規定地區內經營糧食購銷倉儲加工經紀等業務之公司商號行棧廠坊必須限期登記完竣使正當商人取得合法地位負起對於一般民食供應調劑之任務各種糧商得視當地業務需要情形規定准許設立之家數如有開設過多易起爭競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者得酌爲淘汰或勒令合併改組其開設過少或資力過於薄弱不足以應市場需要者應補助商人添設并予以保障組織同業公會 在同一地區之內糧商有三家以上者必須責令依法組織糧食業同業公會使成爲糧業之樞紐領導糧商爲合法之經營並協助政府執行糧食管理政令

四 刊布簡要法令 凡爲一般人民所應遵守之糧管法令由各省市政府就各地需要情形用淺顯文字及簡單方式分別編訂發交各地廣爲刊佈其在法令文告之內所應特別闡明或法意者爲左列各點其中關於第四第五兩款之限制辦法並須報糧食部查核

(一) 糧食營業非依法登記之糧商不得爲之否則有囤積居奇之罪嫌
(二) 糧食限價關係買賣雙方利益必須共同遵守糧食交易必須在公開之市場爲之否則有投機操縱之罪嫌

(三) 用戶購儲糧食必須在規定限度之內否則有沒收處罰之危險
(四) 糧食出境如萬不得已而有所限制其一切手續必須簡單查驗權責必須

明定以免發生留難周折阻礙流通之弊

(五) 糧食分配消費如有限制之必要其分配方法務求簡便時間地點尤須配合以免發生擁擠紛擾引起恐慌之象

(六) 黨團以及監察與民意機關從旁協助不直接行動人民對於糧管事務如有意見得向主管機關陳述當地主管人員處置如有不當亦得向該管上級機關申訴

(十七)

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地點關於業務上應行準備之事項摘舉如左

一 成立官營業務機關 依照本辦法第十一條各款應設立之供應處站倉庫等糧食業務機關及其必須之倉庫設備務須定期建立布置完妥使與管理工作相互配合負調劑供求穩定市面之責任

二 建立公共交易場所 凡在都會省會及重要市場糧商較多糧食進出數量較大之處建立公共交易場所便於售交易集中一處公開爲之一切調查登記公告等手續均易於辦理

三 儲備適當糧食 官營業務機關以當地公教員工及其家屬爲對象民營業務機關以一般民衆爲對象各經常儲備足供一個月以上消費量之糧食於適當之地點使供應調劑不虞缺乏

四 籌足糧食來源 官營業務機關以供應當地公教員工及其家屬所需食糧爲計

算標準於征收征購所得糧食除配撥軍糧以外之額內儘先配撥如有不敷另行訂定辦法向餘糧之地有糧之戶定價派購民營業務機關以供應一般民衆糧食爲計算標準由糧商向產糧之地自由採購必要時亦得由政府指定地區採用定價派購辦法辦理使糧食等有固定來源可以控制市場

前項定價派購辦法屬於都市需要者由糧食部核定屬於其他各地需要者由各省政府核定報糧食部備案其須向鄰省採購者應先送經糧食部查核轉咨關係省省政府辦理

(十八)

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點以外之地區行政機關爲配合各點限價政策應爲左列之各種措施

一 促進生產 凡本管區內一切可耕之地當飭人民及時耕種毋任荒棄所有關於

農田水利之開發農村經濟之改善農業技術之改進積極協助經辦機關推動以增進糧食之生產

二 督售餘糧 凡農民地主於繳納租賦積谷留種自食以外如有餘糧督促糧戶依

時出售以應市場需要並防止隱匿散藏或以正糧飼養牲畜等不當之消耗

三 疏通運送 凡糧食由鄉村至市場之運輸不得加以阻礙鄉鎮保甲以及稅務稽

查人員更不得藉端留難需索禁阻如有違犯必予嚴懲使糧運暢通源源入市

四 取締囤積 各重要都市實施限價以後投機者在指定各點以外囤積圖利爲最